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社保卡文旅“一卡通”文旅场所身份核验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274

甲方：（买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杨志纯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271Q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震宇 025-87798838

乙方：（卖方）南京新中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传江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郁金香软件大厦b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GMBY4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静 18136881988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社保卡文旅“一卡通”文旅场所身份核验系统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社保卡文旅“一卡通”文旅场所身份核验系统改造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69家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的闸机及票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扬州市、苏州市、镇江市、连云港市、南通市、泰州市、无锡市、常州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盐城市

1.5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等均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壹万柒仟元整（10017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后长期有效。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五、产权担保

5.1 合同款专款专用，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抵押给他人。

7.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及抵押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验收款及支付时间：后期验收款项根据每年度实际改造完成数量和年度验收数量支付，2024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乙方确认 2024 年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合同约定改造项目的 60%），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4 年改造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12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5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乙方确认 2025 年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项目内容），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 2025 年改造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雨花支行]

户名：[南京新中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114002101000001996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MA1MGMBY42]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2 号郁金香软件大厦 b516]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

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30 ]%。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新中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郁金香



软件大厦b5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36881988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